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蔡譽彬、林展誼、黃卉綺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粘云慈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6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